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士簡字第136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
　　唐若心
被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被　　告　林志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顏逢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6,8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減縮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經核屬減縮訴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大業巴士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林志長，於民國107 年11月30日11時09分許駕駛被告中興大業巴士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1 段與福林路254 巷口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致與由訴外人柳凱任駕駛，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原告所

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曾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該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總計156,828元（其中含工資：79,0 31元、零件：77,797元），原告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中興大業巴士公司應與其受僱人即被告林志長連帶負賠償責任，又訴外人柳凱任駕駛系爭車輛亦有涉嫌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人應與被告林志長各負擔50％肇責，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之50％即78,4 1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本件經鑑定被告林志長駕駛被告中興大業巴士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並無肇事因素，故被告二人毋庸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被告林志長於上開時、地，駕駛營業大客車曾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9月28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93011576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及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堪認為真正。原告固主張系爭車禍係因被告林志長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所致，被告二人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連帶賠償

責任，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故本件所應審究者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何？被告二人是否需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茲分述如下：

㈡就系爭事故肇事原因，原告固以員警所製作系爭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22頁）內就肇因研判認被告林志長所駕駛被告中興大業巴士公司之營業大客車及訴外人柳凱任所駕駛系爭車輛均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認被告林志長、訴外人柳凱任均有前述違失之肇事原因乙情，然此為被告二人所否認，並聲請將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臺北市車鑑會）鑑定事故原因，經車鑑會審酌員警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紀錄器影像、路口監視器、現場照片、員警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表及被告林志長、訴外人柳凱任到會陳述意見後，其鑑定意見認：被告林志長駕駛210-FR號營大客車並無肇事原因，訴外人柳凱任駕駛RCH-2323號租賃小客車（按即系爭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此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09 年12月7 日函文所檢附之臺北市車鑑會鑑定意見書1 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足證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實為訴外人柳凱任所駕駛系爭車輛時未能保持安全間隔所致，被告林志長並無肇事因素，故被告辯稱其等毋庸就系爭車輛損壞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乙情，即屬有據，堪可採信。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及鑑定費用3,000 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高郁婷